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040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0409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0409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時應配戴口罩、校園開放及各項活動辦理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1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0000359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近日因新增COVID-19兩名確診本土案例，為強化校園防疫措施，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各校妥善運用備用口罩。
- 三、基於兼顧校園防疫及社區民眾運動權益，校園開放政策目前維持不變，惟校外人士(如家長、廠商、志工、訪客與社區民眾等)進出校園時須配戴口罩，並配合落實實名制、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，本局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另為降低師生感染風險，「室內人數超過100人、室外人數超過500人」之大型活動及會議建議延期或取消辦理，其餘



活動則由學校依循疾管署公布之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於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下辦理，以確保活動參與人員安全。

五、檢附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學校防疫整備情形檢核表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查詢運用，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導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